关于进一步贯彻新疆理化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加强研究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规范工作[程序](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8%8B%E5%BA%8F/7152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5%99%E8%82%B2%E9%83%A8%E5%85%9A%E9%A3%8E%E5%BB%89%E6%94%BF%E5%BB%BA%E8%AE%BE%E9%A2%86%E5%AF%BC%E5%B0%8F%E7%BB%84%E5%8A%9E%E5%85%AC%E5%AE%A4%E5%B7%A5%E4%BD%9C%E8%A7%84%E5%88%99/_blank)，根据国家、中科院和研究所相关规定以及此次巡视反馈的整改要求，现将研究所成果转移转化的具体工作流程印发全所，研究所科技开发处近期将组织前往各研究室进行宣贯，望贯彻执行。

根据《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暂行）》，研究所成果转移转化流程包括：发起、初审、评估、论证、决策、公示和实施等环节：

1. **发起**

科技成果完成人初步选择转移转化方式，经所在课题组/研究室负责人同意后向科技开发处递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申请表》，或由研究所所务会选择项目、提出转移转化建议，内容包括成果简介、自主研发投入、初步方案及拟转移转化金额等。

以无形资产作价投资入股方式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同时提交参照可行性方案模板撰写的可行性方案，并提供初步拟定的股权分配比例（包括无形资产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研究所所占股权的比例、人员清单及所占股权的比例等），用以初审及评估。

1. **初审**

由科技开发处对拟转移转化成果进行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认定，会同质量保密办公室对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是否涉密，是否向境外转让或独占许可等事项进行审查，并于科技成果完成人递交成果转移转化申请后两周内将初审结果通知申报人。

1. **评估**

通过初审符合各项制度要求的科技成果，由科技开发处会同财务资产处对成果转移转化受让方、转移转化方式选择的合理性进行初评，充分征询、尊重成果完成人的意见，对项目成熟度、技术创新性、关联产业及潜在市场价值、研发资金投入和作价金额等进行评估，或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以独占许可、转让和无形资产作价投资入股方式实施转化的，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进行评估并在院和国科控股进行备案。

1. **论证**

由科技开发处汇总评估意见，形成初步实施方案，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公室组织论证，科技开发处根据论证意见组织完善并再次上报实施方案，经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后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决策。

以无形资产作价投资入股方式实施转化的，在科技开发处的组织协调下，工作人员还应会同财务人员、合作方、律师等确定无形资产的定价方式及预计价值，起草并提供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

1. **决策**

由领导小组确定实施方案。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会议包括办公例会和专题会议。办公例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后形成会议纪要；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六、公示**

对于通过协议定价方式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由科技开发处组织在研究所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成果名称、简介、成果完成人和转移转化人员名单、成果受让机构或个人的信息、拟转让方式和交易价格等，经15日公示无异议后，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正式确定。以无形资产作价投资入股方式实施转移转化的，还应公示经批准的研究所及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占股权的比例。协议定价方式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在研究所内公示的同时，鼓励在技术交易市场进行拟交易价格等的公示。

成果完成人和转移转化人员名单由该科技成果项目负责人负责确定，其中主要贡献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全部人员的三分之一。有署名的科技成果，主要贡献人员名单原则上依据署名顺序确定；无署名的科技成果，主要贡献人员名单需由成果完成和转移转化团队共同签字确定。

研究所只接收实名、书面的公示异议材料，由研究所纪检监查审计室负责公示异议的处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初审、评估或论证等流程，并进行重新公示。再次公示时要增加对异议处理意见的内容，并书面告知异议提出方。

**七、实施**

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由相关课题组/研究室组织实施。科技开发处会同科技成果完成人与成果受让方签订合同或投资协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筹建公司报批或备案手续、组织或协助完成公司注册等；技术合同需要及时在当地技术市场进行合同备案；

对于里程碑式合同的实施，由科技成果完成人负责定期向研究所提交实施报告，科技处会同条件保障处进行监管，直至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完成或合同终止。

**八、收益分配**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将依法对该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和转移转化人给予奖励和报酬，根据不同的转移转化方式，采取资金奖励和股权奖励两种方式。科技成果采用转让或许可方式实施转移转化的，可将转移转化收益净收入中的一定比例用于奖励；采用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移转化的，可将研究所获得股权中的一定比例用于奖励。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净收入，是指转移转化收益减去转移转化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该成本包括：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如律师费、税费、评估费、挂牌交易或拍卖所产生的手续费、服务费、中介费、佣金、公司注册相关费用等）。

对用于奖励和报酬的总额或股份所占比例超过70%，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科技成果项目负责人需在转移转化收益实际到位两个月内完成奖励和报酬分配方案制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委员会）审议、在科技开发处和人事教育处备案等程序，之后由人事教育处在研究所进行公示，公示15天无异议后分配方案正式确定，由人事教育处协调财务处在10个工作日内启动发放工作。

对公示中奖励和报酬分配有异议的，可以实名、书面形式向科技开发处提交公示异议材料，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协调项目负责人进行异议处理，协调不成的，提交研究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重新予以公示。

附件1：新疆理化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图

附件1：新疆理化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图

